

绪 论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是什么，使它重新焕发生机的活力源泉在哪里？这个问题虽然不象许多千古之谜那样扑朔迷离，那样扣人心弦，但是它却与现实社会主义的历史命运休戚相关，紧密相联。对于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从一定意义上说，可以使社会主义走向“山穷水尽疑无路”的危机困境，也可以使社会主义重现“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无限生机。

改革的大潮，有力地冲击着僵化体制的千里堤岸，也荡涤着流行多年的传统观念。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观，正是这样一个首当其冲的问题。改革如同一股源头活水，为我们更新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观注入了巨大推动力；而新的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观，则是社会主义改革的重要理论基石之一。

“忽闻昨夜春潮生，艨艟巨舰一毛轻；向来枉费推移力，如今中流自在行。”这首富于哲理的中国古诗，也许正生动地描述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观根本转变的神奇效应。按照过去那种僵化的社会主义动力观，高度集中的国家政权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唯一能动主体，阶级斗争成了统摄一切的根本动力，自上而下的行政命令成了推动社会前进的唯一手段——社会主义社会变得惰性十足，障碍重重，步履维艰。本文将探索一种新型开放的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观，揭示出社会主义发展的动力就在这个社会机体自身之中，就在自主劳动的每一个细胞之中，就在每一个社会成员对自己需要和利益的合理追求之中，就在社会主义不断

完善的改革之中——这将是社会主义社会生生不息、自我运动的深刻源泉。

一 困境 理论原则与现实社会的断裂

在人类文明史上，理论曾多次面临危机和挑战，其中最大的困难，莫过于理论与应为其所反映并由其产生的现实生活之间的分裂、对峙以至相悖。当前，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面临的正是这样一种困境。原有的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在现时代社会实践面前，已经表现出极大的惰性和局限性。

这里所说的原有的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是一种什么样的理论，它与现实之间的断裂是如何形成的呢？对理论的源头及其发展过程作一个简单的追溯，也许更有助于我们对问题的认识。

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科学社会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直到他们的晚年，由于当时面临的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革命任务，在社会发展动力问题上，他们理论研究的重心、理论关注的热点，始终是如何通过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问题，亦即如何推动社会主义社会产生的问题，而非社会主义社会如何发展的问题。在社会主义社会产生的动力理论上，马克思、恩格斯为人类社会主义运动作出了卓越贡献，以后所发生的社会主义从理论变为现实，作为一种社会制度、一种社会实体而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确立起来的事实，充分检验并印证了这一点。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上，马克思、恩格斯也有许多宝贵的思想，但由于他们生活在资本主义时代，并且面临着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任务，未能亲身经历社会主义社会的实践，因而没有、也不可能

具体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时代和历史在当时所提供的现实条件，只能允许他们依据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及其—般趋势作出—些预见性、规范性而非经验性、实证性的论断。因之，如果把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看作—部浩大的书卷，那么，马克思、恩格斯只是以其理论的超前性、预见性提出了问题，作了一种序言式的工作。马克思、恩格斯有关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主要思想，我们大致可以总结为如下—些方面：

1. 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推动力。社会主义社会将仍然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运动中前进，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具有非对抗性质。因为，“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个对抗形式”，^①社会主义是“在实行全部生产资料公有制（先是单个国家实行的基础上组织生产。”^②

2. 社会主义社会将在新旧两种社会因素的对立统一—中发展。社会主义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③

3. 尽快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发展的根本动力。社会主义生产将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消除商品货币关系，实行按劳分配，社会主义社会把尽快发展生产力当作自己发展的决定性力量和根本性任务，“共产主义……是以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有关的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为前提的。”^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9页。

4. 经济落后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必须借助于中间环节，例如合作社和集体所有制。“凡是农民作为土地私有者大批存在的地方，凡是象在西欧大陆各国那样农民甚至多少还占居多数的地方，……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①“最重要的任务是把小私有者联合成农业合作社”。^②

5. 社会主义要在改革中前进。“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③

尔后，列宁在领导俄国人民探索一条经济落后国家如何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道路的实践中，对有关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问题提出了一些独到见解。他认为：

1. 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④矛盾提供发展的源泉和内因。^⑤“今后在发展生产力和文化方面，我们每前进和提高一步，都必定同时改善和改造我们的苏维埃制度”。^⑥社会主义社会在不断解决生产力与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的矛盾中得到发展。

2. 有计划地利用商品经济关系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重要桥梁。从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出发，逐步走向完全社会主义的产品生产，要通过商品生产的中介环节。要“用粮食税来代替余粮收集制”，^⑦给小农以一定的贸易自由，“在国家的正确调节（指导）下活跃国内商业。”^⑧社会主义的分配也要借助于商品货币关系和贸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4—6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282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

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第12页。

⑤ 参见《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88年10月第二版第2卷，第57页。

⑥⑦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7页、516页。

⑧ 《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10月第2版第42卷，第248页。

易形式。

3. 合作制和多种经济成份是走向社会主义的重要中介环节。采取以社会主义经济为主体的多层次经济形式，而非“纯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①通过合作制，而非高度集中的国营农场或公社制，把千百万小农引导到社会主义道路上。

4. 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正确结合是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强大动力。依靠“从个人利益上关心的原则”和经济责任制，使个人利益与劳动成果相联系，个人利益与发展生产的社会共同利益相结合，以调动每个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搞活社会主义经济。

5. 把对立面“和谐地结合起来”，是解决社会矛盾、推动社会主义前进的重要途径。^②鉴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非对抗性的特点，在解决矛盾的途径上，要特别注意主要通过结合、互相促进，加速事物发展的情况。

十月革命后，列宁从俄国所面临的新情况，敏锐地预见到社会主义建设即将产生的问题的复杂性，并且及时捕捉到问题的实质，根据新实践、新情况大胆地突破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某些观点，创造性地提出在落后的小农国家里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独到见解。令人遗憾的是，列宁只是生活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接触不到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所形成的许多新问题，因此，他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理论，仍然没有进入这一理论的正篇，而只是仅就过渡时期以及过渡时期所预示的未来社会发展的萌芽问题，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写下了一个导论性的篇章。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的正文开篇，当首推斯大林。之后，苏联、东欧、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继承者陆续

《列宁选集》第4卷，第661页。

② 同上书，第411页。

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提供新鲜成果。但是，由于对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国家里建设社会主义的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足，并且离开现实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状况，而对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思想作教条主义的理解，又把教条化、凝固化、简单化的理论原则生搬硬套运用于指导社会实践，结果从一开始，就出现了理论脱离实践、理论规范实践的不正常现象。斯大林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的开篇是不成功的，其中所带有的把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想化、政治伦理化、原则化等特点，给后来人们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思考造成长久的不良影响。

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一个基本观点，是社会团结、统一和一致的动力说。1936年，苏联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苏联社会呈现出一幅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友好合作的图景。从对苏联社会结构变化的分析中，斯大林得出一个结论：“在这种共同性的基础上，像苏联社会在道义上和政治上的一致、苏联各族人民的友谊以及苏维埃爱国主义这样一些动力也得到了发展。”^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团结合作，苏联社会在道义上和政治上的一致已成为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状况完全适合”。^②斯大林抓住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之间在阶级结构上的本质区别，揭示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一致性”特点，这本身没有什么错误。问题在于他对“一致”作了形而上学的理解，没有看到这种“团结”、“合作”、“一致”并不是没有矛盾的；“团结”、“合作”、“一致”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正是以不断正确解决社会矛盾为前提条件的。只不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矛盾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

《斯大林文集》(1934—1952)第263页。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9页。

化而已。那种通过强迫命令的行政手段，依靠国家政权力量使俄国所形成的‘团结’、‘合作’、‘一致’本身，是否合乎社会发展的正常速度和客观规律，也是值得研究的。后来的历史证明，这样的过激行为是以尔后的巨大社会代价为补偿的。

斯大林逝世后，随着对斯大林哲学思想和社会主义社会理论的重新评价，“一致动力说”开始动摇，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矛盾动力说”逐渐得以恢复。从50年代中期到60年代，苏联理论界呈现着‘一致动力说’与‘矛盾动力说’对垒相持的状态。自70年代起，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观点逐渐占据上风。80年代以来，苏共明确地把矛盾看作是社会主义发展动力和源泉的观点，为苏联理论界普遍接受。他们不仅指出协调各方面的利益矛盾是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动力，并且还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有可能从非对抗性状态演变为对抗性冲突的问题上留有余地，指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复杂性。

在中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的发展同我们国家和我国人民的历史命运一样，几经曲折。如果说从斯大林之后、50年代开始，苏联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认识表现为一条渐进向上的发展线，我们的认识轨迹则鲜明地呈现出马鞍形。我国人民在探索一条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过程中，付出了更大的代价。（当然，这些代价不是没有收获的。）50年代中期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伊始，在对社会发展阶段和发展现状正确分析的基础上，我党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矛盾观点和方法，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矛盾运动中发展、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思想。标志着这个时期我党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上的突出贡献，主要有以下几个文献：

一是1956年4月5日经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由《人民日报》编辑部写成并发表的《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

验》以及1956年12月29日发表的《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针对国际上出现的否认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及其动力作用的错误认识，文章尖锐指出：“有一些天真烂漫的想法，仿佛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中是不会有矛盾存在了。否认矛盾存在，就是否认辩证法。各个社会的矛盾性质不同，解决矛盾的方式不同，但是，社会的发展总是在不断的矛盾中进行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也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中进行的。……革新和守旧，先进和落后，积极和消极的矛盾，都将不断地在各种不同的条件下和各种不同的情况中出现。……一个矛盾将导致另一个矛盾，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会产生”。《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明确地指出，我国社会存在着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存在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并强调，社会基本矛盾的规律“以不同的形式适用于一切社会……适用于现在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

二是1956年4月25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即著名的《论十大关系》。它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客观矛盾的存在为前提，总结提出了十大矛盾关系，并联系苏联的经验教训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制定了正确处理这些矛盾关系的方针、政策，提醒全党正确认识处理这些矛盾关系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毛泽东说：“世界是由矛盾组成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我们的任务，是要正确处理这些矛盾。”^①

三是毛泽东于1957年2月发表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讲话。他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我国社会还存在着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人民内部矛盾是主要的。正是这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44页。

些矛盾，尤其是人民内部矛盾，推动了我们的社会向前发展。

然而，上述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认识，并没有对我国社会主义实践发生积极的影响。时隔不久，即开展了全国范围内的“反右”斗争。1958年党的八届三中全会将国内主要矛盾从“八大”所提出的“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修改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 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后来便发生了旷日持久的“文化大革命”。作为这一系列社会行为理论指导的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的失误，是显而易见的，这就是没有及时实现社会发展动力理论主题的转变，不顾时间、条件的变化，仍然固守以推翻旧制度、建立新制度的社会革命为主题的社会动力理论，片面夸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发展中的动力作用，企图以革命、阶级斗争等手段推动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

实现社会主义社会动力理论主题的转变——从以革命为中心、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以建设为中心、以发展生产力为主要任务，由1978年波及全国的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揭开序幕，1978年底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标志着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主题转变的开始。从此，中国人民的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观步入一个新的阶段。

通观几十年来人们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探索，我们可以发现，尽管其挫折和失误方面在不同的国度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其实质是一致的，都是遵循同一逻辑、同一思路和同一认识路线的结果。所谓同一逻辑、同一思路和同一认识路线，就是把现实社会主义发展的动力建立在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的理性构想上，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的理性原则简单比附、套用于现实社会主义，把现实社会主义设想为一个无利益矛盾、无利益差别、排斥商品经济关系的高度计划化、行政化的社会。本来，马

马克思、恩格斯所构想的理性社会主义是以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充分发展、发达的生产力为依托的，而现实社会主义则大多是建立在尚未发展到商品经济的自然经济、落后的生产力基础之上。如果说理性社会主义所要解决的主要是以社会公正原则“治富病”的问题，解决在发达生产力水平上的贫富不均问题，那么现实社会主义则主要是要解决尽快发展生产力“治穷病”的问题。“治富病”与“治穷病”的不同社会任务决定了两种不同的动力体系。然而，人们并没有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把“治穷病”的问题变成了“治富病”的问题，因之，就急于要缩小和消灭人们之间的利益矛盾，就急于要否认和排斥人们之间正常的利益差别和贫富差别，就忽视了尽快发展生产力的根本任务，尤其是从根本上否定了发展商品经济关系对于发展生产力的积极意义。

在苏联，斯大林一开始就否认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仍然存在不适应的矛盾现象，片面夸大人们利益的一致性。在我国，虽然 50 年代中期正确指出了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矛盾以及矛盾对社会发展的动力作用，但是，在关于矛盾内容、矛盾实质的认识上，存在着严重的错误，这就是把人民内部矛盾主要地看作是思想上、认识上的矛盾，而真正作为人民内部矛盾系统的基础并在人民内部矛盾体系中起主导作用的利益矛盾，则在“根本利益一致”的总的前提下被降到次要地位。早在 1956 年，当毛泽东指出国内主要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时，就已经包含着忽视社会的利益矛盾，把人民内部矛盾、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政治化、伦理化，以及运用行政、精神手段而非经济手段去处理矛盾的错误萌芽。

理论上否认利益差别和利益矛盾，现实中却大量、普遍地存在着利益差别和利益矛盾。理论与现实之间这一尖锐、明显的矛盾，刺激人们必然采取过激手段，硬性熨平现实中的矛盾以迎合

理论。于是便发生了反右扩大化以及旨在消灭领导与群众矛盾、打倒“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建立社会公正的“文化大革命”。把实践的社会主义约束在、限定在理论的社会主义的框架里，把现实社会主义设想为高度自觉、高度计划、利益完全一致、取消商品经济关系的社会，试图通过行政力量和阶级斗争尽快抹平现实社会中的矛盾，以超经济政治、伦理动力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这是以往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观念的一个基本点。

实践已经证明，我们生活在其间的现实社会主义社会，不是在资本主义和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成就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现实社会主义发展的实践与马恩所设想的理性社会主义理论之间存在明显的断层，现实社会主义发展的实践与由于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的曲解而附加给社会主义的种种因素之间，更是存在着难以弥合的鸿沟。这一断层和鸿沟标志着理论原则与现实社会的断裂，形成了社会主义动力观的复杂困境。如何走出这一困境，从客观存在的实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结合，建立起反映时代精神和指导社会主义实践发展的新的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是一个亟待解决的严峻的课题。而要完成这一课题，在理论研究的视角、方法论、立足点和生长点等方面，必须进行新的调整与转换。

二 转换 由实践修正理论^①

转换一：立足于现有去把握应有。

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应有动力是指社会主义社会应当具有的动力的理想状态，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现有动力是指社会主

列宁指出，必须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由实践来修正，由实践来检验。”《列宁选集》第3卷，第398页。

义社会现实发展中所客观存在着的动力的经验状态。在理论研究的层次上，前者属于规范性研究，后者则属于实证性研究。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研究，主要是一种规范性研究，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应当如何的理想状态的理性推测和构想。在苏联，从斯大林直到 70 年代末，在我国，从 50 年代中直到 70 年代末，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研究基本上也是一种规范性研究，但是这种规范性研究不可与马克思、恩格斯的规范性研究同日而语，本质上是一种教条主义式的研究。因为，这种研究离开了实证研究的基础，缺乏对现实社会发展动力的实事求是的揭示，不是从对当下社会发展现有动力及其本质、发展的必然趋势的深入分析中逻辑地导出应有动力，而是把马克思、恩格斯在一种远离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的特定条件下，依据社会发展一般规律、尤其是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一般规律而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所做的理想状态的推测，直接套用到现实社会中来，以此来充当应有动力，抹煞和代替现有动力。很显然，这种从本本出发，离开对现实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和潜心研究所形成的理论，既不可能正确概括和揭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现有动力，也不可能形成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应有动力的科学结论。人民的生产积极性在几十年里一直得不到有效发挥，经济效益低下 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 是一个公开的挑战 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工人的一次又一次大罢工以及中国的“文化大革命”，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自觉性、统一性特点，也是一个莫大的讽刺。马克思、恩格斯曾经预见的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应有”，在现实社会中有些根本不存在，有些已发生很大变形，例如，马克思曾预见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但远不是今天社会中所存在的以国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并存；马克思曾预见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是以等量劳动获取等量

报酬，而现实生活中通行的则是按劳动的价值量进行分配，如此等等。可见，摆脱教条主义规范式研究，立足于现实社会发展动力进行实证性研究，在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现有动力的深刻分析和正确认识基础上，预见和把握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应有动力的实质及必然趋势，扬弃、否定旧的应有，建立新的应有，这是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应有动力与现有动力的基本出路，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主题转变的首要条件。

转换二：调整参照系。

立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现有动力，进行实证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的研究，势必要提出一个问题，即如何正确认识现实社会主义社会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的地位，在一个什么样的基点上、以什么为参照系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

马克思、恩格斯曾经从不同的角度对人类社会进程提出不同的设想，其中具有普遍意义的有两大基本图式。一是根据生产资料的不同所有制形式提出的五形态图式——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社会。二是根据社会经济形式提出的三形态图式——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产品经济。反思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的历史，可以看出，以往的研究偏重于五形态图式的思路。这样一种思路的研究，固然可以比较清楚地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公有制社会与私有制社会之间社会发展动力的本质区别，比较明显地体现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优越性，从一般方向上把握社会主义的未来发展。但是其片面性也是显而易见的。参照五形态图式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一个基本的理论前提，是把社会主义作为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产物，作为人类历史过程中比资本主义更高的一个阶段，然而，现实生活表明，这样一个理论前提与实际社会发展过程并非完全吻合，现实社会主义不是脱胎于高

度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母体，而是在低于当时资本主义发展一般水平的基地上确立的。由此不难理解，从这样一个不尽完善和科学的理论前提出发所导引的全部结论，是经不起实践的检验的。

这样，就自然地推出了运用三形态图式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问题。根据当代各个社会主义国家正在进行的社会改革及其发展目标，尤其是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确认现实社会主义社会正处于人类历史过程中的商品经济阶段，是没有什么疑义的。既然如此，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研究须得实现参照系的转换，从五形态图式转向三形态图式，把对现实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研究置于商品经济的现实基地上，根据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重新思考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理论。需要指出的是，一味完全地按照三形态图式去思考和研究，无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区别而“一锅煮”，也是片面的，抹煞两种商品经济在社会制度上的根本差别，就会使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堕入庸俗经济学的窠臼。

很显然，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研究出发点问题上我们别无他择，唯一的出路是将五形态图式与三形态图式互补、结合，从中寻找一个结合部、交叉点，使之既能反映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区别于其他社会的本质，又能体现现实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所处的商品经济形态的一般、共同特征。而今，这样一个交叉点已经找到，这就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客观地估价了现实社会主义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的历史地位，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的基本特征；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进而肯定了中国社会主义目前正处于初级阶段，把商品化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发展的目标之一；尔后，党中央又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总的发展战略方针，这就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研究的新的参照系的形成奠定了可靠基石。从新的

参照系出发，围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生产力的发展，重新认识和估价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现实动力，将使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实证性研究和规范性研究真正服务于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

转换三：进行动力机制的研究。

在迄今整个世界史中，按照某种外来的既成的理论、原则建立一种社会制度，恐怕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独有现象。而这一特殊的实践历史，折射、反映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上，出现了一种与正常的逻辑发展过程不同的情况。这就是人们原来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认识及其理论，主要地、直接地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预言和构想，而不是出自对我们自身所生活、所体验的社会实践的深入分析和提炼结晶，在逻辑上没有经历一个由感性具体到理性抽象的正常发展过程。由于我们所直接继承的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所由以产生的历史条件与现实社会主义状况有明显的区别，那么将这一理论直接运用于指导社会主义实践，就只能是基本原理和方法论的指导，而不能套用某些结论和具体设想。这样一来，原有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在一定程度上的空泛性、抽象性的特点，就是显而易见的了。可是，在实践一方，却要求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从理性抽象上升到理性具体，从理论理性过渡到实践理性，从基本理论发展为行动纲领，丰富对实践的指导。可见，一面是历史的缺憾、不足——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整体上的片面与基本概念、范畴的不准确，另一面是现实的召唤、呼喊——社会主义实践亟需理论的指导。当下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正处于这样一个在片面、贫乏、空洞的抽象基地上向丰富、充实的理性具体过渡的困难境地。

掩饰历史的不足，是不理智的，拒绝现实的要求，是不明智的，唯一可行的抉择只能是，把补缺与建设、提高这一历史的和现

实的两重任务浓合在一个过程中完成。一方面通过对现实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运行机制的具体研究去丰富、深化对其本质和规律的理性把握，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基本理论上有所建树，另一方面又以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作用机理的具体研究和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规律及趋势的深刻把握，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由抽象到理性具体的过渡，服务于实践的发展。而要完成这一双重任务，客观上势必要求揭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机制。进行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机制的研究，也许是当前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走出低谷，深化与发展的可能出路。

机制一词来源于希腊文，意指机器的构造和动作原理，即机器在运转过程中各个零部件之间相互联系、互为因果的功能关系及运转方式。后来生物学和医学通过类比方式使用生物机制、病理机制等概念，用以表示有机体发生生理或病理变化时，有机体内各个器官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调节方式。可见，所谓机制，是指一个运动着的客体内部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在某种状态下所发生的功能性变化及其过程和方式。进行机制研究，实质上是对构成客体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以及部分与整体之间的功能作用（如正、负、强、弱）、功能关系（如协调、矛盾、冲突）、功能结果（如发展、停滞、退化）的研究。把机制研究引入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问题，就是从功能性原则的独特视角，揭示社会主义社会内部各个动力要素之间以及内部动力与外部动力之间相互作用、协同动作、克服阻力、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系统运行过程及其机理。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从机制的角度展开研究，本质上符合社会动力的特性。在基础理论方面，有助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理论的深化和完善，把人们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规律的认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在应用理论方面，是

探索沿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觉加速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现实途径。

转换四：坚持动力的生产力标准。

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如何辨别和断定复杂纷纭的社会因素中哪些是动力，哪些是阻力？国内外学者对此众说不一，迄今尚无定论。

那么，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是如何使用和规定社会发展动力概念的呢？历史考察的结果告诉我们，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发展动力概念并未作出明确、严格的规定，他们所使用的社会发展动力范畴是非常宽泛的，包括了大量的社会现象，如社会矛盾、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方式和交往方式、需要、利益、阶级、大多数人民群众、民族的长期行动、阶级斗争、贪欲、恶等等。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没有给社会动力概念作一个明确的规定，他们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却为我们融汇贯通地理解他们的一系列有关动力概念及其内在关系，为我们走出复杂纷纭的现实迷津，指明了道路。

社会的发展是各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是动力与阻力相互抗衡、较量、斗争的产物。在繁杂的社会因素中辨别何者是动力、何者是阻力，首先必须确定衡量社会进步及其动力的客观的标准与尺度。因为，出于不同的利益关系和社会地位，人们对同一社会事件、社会运动的评价往往是不一致的。在有些人看来是进步的、成为动力的东西，在有些人看来则可能是堕落、退化和阻力。因此，必须确立一个衡量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客观的尺度。

分析人类的历史，古往今来各种社会现象，无论是转瞬即逝，还是千古长存，社会生产力是唯一具有社会进步终极尺度意义的社会因素。生产力具有革命性，是社会中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经常处于变化发展之中，而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等因素则